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張傳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夏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林偉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d) 楊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授權及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之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規定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董事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傳旺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d.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舉行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 e.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g.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靜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傳旺先生、夏克平先生及林偉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通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